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是基于公司转型背景下的主动探索、谋变之举，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收购中，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

2017 年 9 月 11 日